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開會時間：114.06.06(星期五) 12:00~13:00

貳、開會地點：儒林館 1F

參、主席：黃洲海 校長 紀錄：江雅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重要政策宣導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

- (一)增加英語教師教材教法相關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並成立校內（或跨校）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
- (二)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備課(含教材準備及教學計畫)，配合全英語授課進行教學及評量事宜，並結合「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之規定，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 1 次為原則，互相觀摩學習，以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
- (三)全英語授課比率：教師於該學期課程中，使用英語授課之比率達 70%以上，且課程節數應符合該學期至少 20 節課/需 10 節課以上採全英語授課。(一半的節數)
- (四)薦送英語教師海外進修，透過與國外教師交流、實地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改善教學品質，提高教學成效。

二、學習診斷與教學轉化增能計畫本學期已經全數辦理完畢，謝謝各領域的參與。

三、113 學年度會考精進教學減 C 提 A-教師學習社群也已經辦理完畢，謝謝各領召的參與，也請領域會議期末的時候可提出 114 學年度希望邀請的講師名單。

四、學習扶助

持續追蹤宣導，感謝老師協助~

1. 感謝導師協助篩選測驗(紙本)，同學請於 6/11 三)補考完畢。

2. 國英數、導師請進系統查看學生成績，國文與數學要下載篩選測驗成績作為平時成績，國文 50%、數學 20%，若有疑問請洽教學組。

相關措施：

(1)待補考結束，一併處理成績。6 月中旬公告結果。

(2)獎勵：通過測驗者，一科一份小點心。

個案學生加碼：通過測驗者，請校長發獎狀鼓勵

3. 考量學校國一二辦理多項多元營隊，因此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學習營隊，本學期學扶暑假不申請專班，國三也有開設暑輔課程，鼓勵學生參與。

五、精進計畫一學年輪替

112 英文、113 社會、114 彈性(閱讀)、115 綜合、116 自然、117 生科資料、118 藝文、119 數學、120 國文

※本學期的本土語訪視也順利完成，感謝本土語社群的老師。

七、不分領域研習輪替順序：

1 綜合→2 數學→3 自然→4 健體→5 國文→6 社會→7 生科→8 英文→9 藝文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每週節數分配表

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114 學年度國中部普通班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提案---每週學習節數 114 學年度國中部普通班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草案

學習領域及其各重心	七年級 (108 課綱) 每週學習節數	八年級 (108 課綱) 每週學習節數	九年級 (108 課綱) 每週學習節數
語文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本土語)	9 (每學期 180 節) (5) (3) (1)	9 (每學期 180 節) (5) (3) (1)	8 (每學期 160 節) (5) (3) (0)
健康與體育 (一健康) (二體育)	3 (每學期 60 節) (1) (2)	3 (每學期 60 節) (1) (2)	3 (每學期 60 節) (1) (2)
社會 (一歷史) (二地理) (三公民)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藝術 (一視覺藝術) (二聽覺藝術) (三表演藝術)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數學	4 (每學期 80 節)	4 (每學期 80 節)	4 (每學期 80 節)
自然科學	3 (每學期 60 節) (3) 生物	3 (每學期 60 節) (3) 理化	3 (每學期 60 節) (3) 理化
綜合活動 (一家政) (二輔導) (三童軍)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科技 (一生活科技) (二資訊科技)	2 (每學期 40 節) (1) (1)	2 (每學期 40 節) (1) (1)	2 (每學期 40 節)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	30	30	29
彈性學習節數 (課程)	4 (每學期 80 節) (1) (其他類-班週會) (1) (社團活動、學校行事) (1) (校訂課程 1) En-pow 二 (I) (1) (校訂課程 2) 閱讀悅讀	4 (每學期 60 節) (1) (其他類-班週會) (1) (社團活動、學校行事) (1) (校訂課程 3) En-pow 二 (II) (1) (校訂課程 2) SDGS 閱世界	4 (每學期 80 節) (1) (其他類-班週會) (1) (社團活動、學校行事) (1) (校訂課程 4) En-pow 二 (III) (1) (校訂課程 5) 智探生活
合計學習總節數	34	34	33
空白課程	1	1	2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草案

學習領域及其各重心	七年級 每週學習節數	八年級 每週學習節數	九年級 每週學習節數
語文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本土語)	9 (每學期 180 節) (5) (3) (1)	9 (每學期 180 節) (5) (3) (1)	8 (每學期 160 節) (5) (3)
健康與體育 (一健康) (二體育)	2 (每學期 60 節) (1) (1)	2 (每學期 60 節) (1) (1)	2 (每學期 60 節) (1) (1)
社會 (一歷史) (二地理) (三公民)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1) (1) (1)	3 (每學期 60 節) 3 (1) (1) (1)
藝術 (一視覺藝術) (二聽覺藝術) (三表演藝術)	2 (每學期 40 節) (1) (1) (0)	2 (每學期 40 節) (0) (1) (1)	2 (每學期 40 節) (1) (0) (1)
數學	4 (每學期 80 節)	4 (每學期 80 節)	4 (每學期 80 節)
自然科學	3 (每學期 60 節) (3) 生物	3 (每學期 60 節) (3) 理化	3 (每學期 60 節) (3) 理化、地球科學
綜合活動 (一家政) (二輔導) (三童軍)	2 (每學期 40 節) (1) (1) (0)	2 (每學期 40 節) (0) (1) (1)	2 (每學期 40 節) (0) (1) (1)
科技 (一生活科技) (二資訊科技)	1 (每學期 20 節) (0) (1)	1 (每學期 20 節) (1) (0)	1 (每學期 20 節) (1) (0)
體育專業	5 (每學期 100 節)	5 (每學期 100 節)	5 (每學期 100 節)
領域學習總節數	31	31	30
彈性學習節數 (課程)	4 (每學期 80 節) (1) (社團活動) (1) (其他類-班週會) (2) (特殊需求-體育專業)	4 (每學期 80 節) (1) (社團活動) (1) (其他類-班週會) (2) (特殊需求-體育專業)	4 (每學期 80 節) (1) (社團活動) (1) (其他類-班週會) (2) (特殊需求-體育專業)
合計學習總節數	35	35	34
空白課程	0	0	1

討論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案由二：審核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中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翰林	南一	翰林
		國語文	翰林	南一	翰林
		英語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全華	真平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社會	翰林	南億	翰林
		自然科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南一	南一
		科技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每學期 4 篇，作業抽查 3 篇。

討論：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請委員查看網路資料夾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案由五：檢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參考附件一)。提請討論，請委員查看附件。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案由六：學習扶助有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將從個案中進行結案，亦不進行篩選測驗。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已於日前召開特推會，茲提出以下 3 件提案，提請課發會審議：

案由七：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含特教班與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參考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辦理。

2. 依據本縣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計畫第五項第一款學校審議事項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提供委員審議。

請決議：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年 06 月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06 月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本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撰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淡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纲要，集中式特教班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國文、英文、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分散式資源班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等部定課程。
- (二)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纲要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課後學習或設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技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本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生活管理、動作技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本校分散式資源班開設職業教育、社會技巧、生活管理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每個領域節數為 0-7 節，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教會審議通過。

1. 集中式特教班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課程

領域	語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職業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	功能訓練與評量
時數	4	2	1	4	4	4	4	3	4	1	0	1	3		0

2. 集中式特教班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課程

領域	語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職業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	功能訓練與評量
時數	4	1	1	2	4	4	4	3	4	1	1	1	3		2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

1. 學習內容的調整

-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 (3) 學生之分組依據學生個別能力、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期分組前測等相關資料進行學習平衡度之分析。

2. 學習歷程的調整

- (1) 教學型態應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 (2) 教學時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數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學習環境的調整

- (1) 教室安排以便利移動至資源班教室為主要考量，若有肢體不便之需求，再安排至一樓教室或有電梯之樓層；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互動與協助。
-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過渡與類化的成效。

4.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協定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後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預知的功效。

(2)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 (3) 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皆於原班考試，採用原定期評量考卷；惟平時評量成績評比之依據，由資源班提供該生資源班表現成績，供課後教師參酌，評比該生平時評量之成績。 (二) 集中式特教班 1.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學生之分組依據學生個別能力，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期分組前測等相關資料進行學習厚薄度之分析。 (4) 語文(本國語文、英文)、數學領域 ① 依照學生能力分組，打破年級分為 A、B、C 三組，進行小組教學。 ②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學習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學科課程，教師依據學生需求調整、簡化、替代、重組學習內容。 ③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進行生活化之語文及訓練學生之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數學課程學習，並加強動作機能訓練課程。 (5) 本土語、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科技領域 ① 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團體教學，依據學生需求進行多層次教學。 ② 社會領域課程內容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設定教學目標，瞭解社區環境、社會環境，以培養於社會中獨立生活的能力，主要範圍涵蓋歷史文化、地理環境、公民社會等內容。 ③ 自然領域課程為學習生活中科學性知識，教導學生可運用的自然科學知識及技能。 ④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分為健康及體育課程，於健康課程中培養學生自我健康照顧能力，而體育課程依據學生體能狀況，訓練基本體能及粗大、精細動作。 ⑤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主要為家政活動及生涯活動，培養學生的基本生活處理能力。 ⑥ 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與聽覺藝術，透過不同的藝文活動，提升藝術知能，並引導學生增加欣賞藝術的興趣。 ⑦ 科技領域課程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教導學生使用 3C 產品及了解科技所帶來的便利性。 (6) 特殊需求領域 ① 依據學生學習能力及需求，開設動作機能訓練、生活管理、職業教育課程。 ② 動作機能訓練課程納入專業團隊之建議設計相關教學內容，主要訓練粗大及精細動作，以增加學生動作協調性。主要對象為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配合教學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授課。 ③ 生活管理領域課程涵蓋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學習生活所需能力，主要對象為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配合語文領域英文科目課程進行授課。 ④ 職業教育課程主要建立學生職業基礎能力，涵蓋職業探索、職業技能訓練，並養成分工合作的精神，主要內容有車縫清潔、環境清潔、食物處理等。	2.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應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語文、數學領域調整學習歷程為小組教學，每組學生約 3-4 名，搭配 1 名教師進行教學。 (4) 社會、自然、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領域為順利進行學習歷程調整，配置 1 名教師進行團體教學，並依據實際需求協調教師助理協助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 (5) 特殊需求領域為順利進行學習歷程調整，配置 1 名教師進行教學，職業教育課程由 1 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生活管理及動作機能訓練課程由 1 名教師進行小組教學。 3.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4.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 (2)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 5. 多元活動規劃 特教班於正式課程外，設計多元活動，培養學生不同能力，辦理下列活動。 (1) 校外教學：每學期安排一次校外教學，且每年上學期與資源班學生共同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促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及人際互動。 (2) 班級活動：由導師規劃班級相關活動。 (3) 特教班共同活動：聖誕聯歡會、畢業聯歡會等。 (4) 全校性宣導活動：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透過製作商品義賣的過程，教導學生相關能力。 (5) 校外活動：參加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田徑賽、台灣中區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執行
---	--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參考附件三、四，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辦理。

2. 依據本縣 114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計畫第五項第一款學校審議事項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分為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書、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在家教育巡輔班課程計畫書，提供委員審議。

4. 114 學年度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提供委員審議。

請決議：

特殊教育課程設置要領

1. 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學期節數	高組	低組
部定課程	國文	5	1	4
	英語	3	2	1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文/台灣手語	1	1	
	數學	4	4	2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4	
	自然(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3	4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4	2-2-2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3	4	2-2-2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1	1-1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	3	1	
	健康與體育(體育)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1	28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職業教育	0-7	2	3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0-7	1	1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低組)	0-7	0	1
	特殊需求-藝術領域訓練(低組)	0-7	0	2
學習總節數		33-35	39	40

2. 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部定課程	國語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4	4
	英語	2	2	2	2	2	2
	領域學習總節數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課程	科目/組別	三年級 智能障礙組	七九年級 智能障礙	七八九年級 自閉症及學 前障礙	八年限有預 設學習障礙 組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1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1	1			
	特殊需求-職業教育	2			1		
	校訂課程總節數	3	1	1	1		

3. 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類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職業教育 (巡迴北極科班)	九年級(科班)	國文	2
職業教育 (資源班/其他科班)	九年級(其他科班)	國文	2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4

☐ 分數式資源班 ☒ 在家教育 ☐ 巡迴輔導班

(九年級/身體疾病障礙/領域：異文/5摘錄題 圖外加組)

4. 生命教育（生活）思考生活、管理與社區的公共議題，培養與他人良性溝通的素

(三年級/身體病弱/領域：數學/四抽缺組 圖外加註)

(如圓心角、圓周角、圓內接四邊形的對角互補等)。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課程評估報告表作為公證，為課程評估提供可靠數據供決策部參考並有追溯功能

133

計開給養之運用及
課外修業事項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學校資源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係指課程內容、教學設計與教學資源等各項要素之評鑑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1	2	3	4	5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目標 與 內容	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學習領域、(含特設領域)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2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3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1	2	3	4	5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目標 與 內容	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學習領域、(含特設領域)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2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1	2	3	4	5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目標 與 內容	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學習領域、(含特設領域)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2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1	2	3	4	5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目標 與 內容	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學習領域、(含特設領域)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1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2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達成情形 (請加填「是/否」)				
			1	2	3	4	5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目標 與 內容	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學習領域、(含特設領域)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3.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4.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5.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6.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7.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8.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課程 設計	9.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0.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1.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學習目標設計，應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並符合課程、學業及生活教育等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課程學習課程之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已於日前召開體推會，茲提出以下提案，提請課發會審議：
案由十：114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附件七)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規劃領域/科目/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實施規範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階段/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7年級 節數	8年級 節數	9年級 節數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 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本土語言/ 新住民文(1)	1	1		
			英語文(3)	3	3	3	
		數學(4)		4	4	4	
		社會(3)		3	3	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3)		3	3	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2-3)		2	2	2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2-3)		2	2	2	
		(家政、童軍、輔導等)					
		科技(1-2)		1	1	1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2-3)		2	2	2	
	(健康教育、體育)						
特殊類型 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5)		5	5	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7-8年級領域學習節數(31-34)				31	31	30	
9年級領域學習節數(30-34)							
校訂課程	7-8年級彈性學習 課程(1-4) 9年級彈性學習 課程(1-5)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0	0	0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專業)		2	2	2	
		其他類課程		1	1	1	
7-8年級學習總節數(33-35)				35	35	34	
9年級學習總節數(32-35)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課表

實施年級：☐5年級☐6年級☒7年級☐8年級☐9年級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第七節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備註：體育專業課程，請於上課日之第七節課前實施。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課表

實施年級：☐5年級☐6年級☐7年級☒8年級☐9年級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第七節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備註：體育專業課程，請於上課日之第七節課前實施。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課表

實施年級：☐5年級☐6年級☐7年級☐8年級☒9年級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第七節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

備註：體育專業課程，請於上課日之第七節課前實施。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案由十一：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計畫撰寫，以 113 學期的計畫(參考附件八)為規劃方向，待縣府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研習後撰寫計畫，於 114 學年度期初課發會追認通過計畫。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十二：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草案)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診斷性、公正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原則

- 一、命題教師至少應預留3日供審題老師進行審題作業，最晚於定期評量7個工作日前將試卷與審題檢核表繳交至教務處送印。
- 二、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三、命題完成後應落實審題機制，提供命題資料予審題老師檢閱。
- 四、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並試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的層面來設計評量試題。
- 五、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 六、命題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倘加入實作評量，須配合發展評量規準。
- 七、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 八、定期評量命審題應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蔽、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另亦應避免出現政治、族群、宗教及社經地位……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

肆、審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
 - (一)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 (二)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辨，且配合題意。
- 三、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由領域召集人召集同年級任課老師開會審議。

伍、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 二、考前以查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三、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柒、臨時動議

感謝各領域協助暑假白沙營隊的教案審閱，也請各領域在下周三前繳回教學組以利後續會議進行。

玖、散會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十二：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草案)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診斷性、公正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原則

- 一、命題教師至少應預留3日供審題老師進行審題作業，最晚於定期評量7個工作日前將試卷與審題檢核表繳交至教務處送印。
- 二、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三、命題完成後應落實審題機制，提供命題資料予審題老師檢閱。
- 四、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並試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的層面來設計評量試題。
- 五、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 六、命題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倘加入實作評量，須配合發展評量標準。
- 七、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 八、定期評量命審題應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蔽、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另亦應避免出現政治、族群、宗教及社經地位……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

肆、審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
 - (一)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 (二)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三)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由領域召集人召集同年段任課老師開會審議。

伍、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 二、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三、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請決議：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

柒、臨時動議

感謝各領域協助暑假白沙營隊的教案審閱，也請各領域在下周三前繳回教學組以利後續會議進行。

玖、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3 學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發會簽到單

時間：114 年 06 月 06 日 12:00-13:00

地點：儒林館一樓

職務	姓名	簽名	科目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學習領域代表		
校長	黃洲海	黃洲海	國文	蘇美如	蘇美如
行政人員代表			本土語	丁靜瑜	丁靜瑜
教務主任	吳郁銑	吳郁銑	英文	張俊晟	張俊晟
學務主任	黃士銘	假	數學	王鈺簪	王鈺簪
總務主任	劉勝恩	劉勝恩	自然	林芷萍	林芷萍
輔導主任	謝宜珊	謝宜珊	社會	林美儀	林美儀
教學組長	江雅琳	江雅琳	綜合活動	陳彩玉	陳彩玉
			健康與體育	陳莉秧	陳莉秧
訓育組長	林巧惠	林巧惠	藝術與人文	陳燕	陳燕
體育組長	楊斯任	楊斯任	科技	洪秋萍	洪秋萍
			特教	張永政	張永政
			教師會代表	廖惇傑	廖惇傑
列席者			導師代表	蕭家政	蕭家政
社團組長	黃宏榮	黃宏榮	導師代表	黃宏凱	黃宏凱
衛生組長	陳永祚	陳永祚	導師代表	林雅婷	林雅婷
資料組長	翁誌頡	翁誌頡	專任代表	巫禮仁	巫禮仁
			專任代表	丁靜瑜	本土語領召
			家長代表	吳明昇	吳明昇

70x26 =